

2011年初级会计职称考试经济法基础第五章知识点(13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644/2021\\_2022\\_2011\\_E5\\_B9\\_B4\\_E5\\_88\\_9D\\_c43\\_644650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4/2021_2022_2011_E5_B9_B4_E5_88_9D_c43_644650.htm)

知识点十三、土地增值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与纳税地点

(一) 时间：纳税人应在转让房地产合同签订后7日内  
(二) 地点：房地产所在地，即房地产坐落地。纳税人转让的房地产坐落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地区的

，应按房地产所在地分别申报纳税。1.纳税人是法人时：转让房地产坐落地与其机构所在地或经营所在地一致的，应在办理税务登记的原管辖税务机关申报纳税；如果不一致的，

则应在房地产坐落地所管辖的税务机关申报纳税。2.纳税人是自然人时：转让房地产坐落地与其居住所在地一致的，应在住所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纳税；如果不一致的，则应在办理过户手续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纳税。

【例题单选题】土地增值税的纳税人是法人的，如果转让的房地产坐落地与其机构所在地或经营所在地不一致时，则应在( )的税务机关申报纳税。

A.房地产坐落地所管辖 B.机构所在地所管辖 C.经营所在地所管辖 D.房地产转让实现地 『正确答案』A 『答案解析』

本题考核土地增值税的纳税地点。纳税人是法人的，转让房地产坐落地与其机构所在地或经营所在地一致的，应在办理税务登记的原管辖税务机关申报纳税；如果不一致的，

则应在房地产坐落地所管辖的税务机关申报纳税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